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7〕365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为：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

入学资格一年；列入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名单的新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由学校审批。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时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有关

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方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等具体办法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分与成绩记载规定》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重修和缓考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学校无条件开设的必修课，研究生可以在我校认定的其他高校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实施办法》跨校修读课程。经我校认可的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对其处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诚信教育活动，学校将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学、转专业（学科）、转导师，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和导师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学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休学与复学暂行规定》，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五章 请 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所在系、导师、研究生院培养处。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而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处理（每天以旷课4学时计，下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获准以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两周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两周以上，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

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含 1/3）以上者，必须办理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一周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的，必须办理休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获准以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四）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同意、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自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有毕业学历且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作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学校对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